

普光气田大湾区块大湾 409-1H、大湾 409-2H、大湾 409-3 井产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普光气田大湾区块大湾 409-1H、大湾 409-2H、大湾 409-3 井产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选址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毛坝镇炉旺村 2、5、6 组，大水凼村 2 组，该项目占用临时土地面积 10.9232hm²，主要用于普光气田大湾区块大湾 409-1H、大湾 409-2H、大湾 409-3 井产能建设项目施工。

普光气田大湾区块大湾 409-1H、大湾 409-2H、大湾 409-3 井产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服务期为 60 个月，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临时用地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2624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土地损毁方面：损毁土地属于达州市宣汉县毛坝镇炉旺村 2、5、6 组，大水凼村 2 组集体土地，拟损毁面积 10.9232hm²，包括 1#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2#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3#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油气电力设施、1#油气配套管线、1#油气配套管线及运输便道 7 个功能分区。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范围面积为 10.9232hm²，其中耕地

3.6649 公顷（水田 2.0610 公顷、旱地 1.6039 公顷），林地 7.1087 公顷（乔木林地 6.8775 公顷、灌木林地 0.1635 公顷、其他林地 0.0677 公顷），草地 0.0226 公顷（其他草地 0.022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0494 公顷（采矿用地 0.049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83 公顷（公路用地 0.0204 公顷、农村道路 0.037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93 公顷（河流水面 0.0029 公顷、坑塘水面 0.0164 公顷），复垦率将达到 100%。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竣工验收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临时用地使用期结束后，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及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确定项目总投资为 635.57 万元，亩均投资 3.8796 万元。

用地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编制单位：柒零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普光气田大湾区块大湾 409-1H、大湾 409-2H、大湾 409-3 井产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用地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英斌

编制单位：柒零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俊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